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意见》 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

新华社北京4月21日电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构建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和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要求的具体举措，对于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养老保险需要具有重要意义。

《意见》指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推动发展适合中国国情、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的个人养老金，实现养老保险补充功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可以参加个人

养老金制度。

《意见》规定，个人养老金实行个人账户制度，缴费由参加人个人承担，实行完全积累。参加人通过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建立个人养老金账户。参加人应当指定或者开立一个本人唯一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用于个人养老金缴费、归集收益、支付和缴纳个人所得税。

《意见》明确，参加人每年缴纳个人养老金的上限为12000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发展情况等要素适时调整缴费上限。国家制定税收优惠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并依

规领取个人养老金。

《意见》规定，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资金用于购买符合规定的银行理财、储蓄存款、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金融产品，参加人可自主选择。参加人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出国（境）定居，或者具有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情形，可以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个人养老金。

《意见》要求，各地区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广泛宣传，稳妥有序推动有关工作落地实施。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落实本意见的具体政策措施，同向发力、密切协同，指导地方和有关金融机构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商务部： 择优选择部分地区 开展内外贸一体化试点

新华社北京4月21日电 近期商务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择优选择部分地区开展内外贸一体化试点，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经验做法，以点带面推进全国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这是商务部新闻发言人高峰21日在网上新闻发布会上说的。高峰介绍，商务部将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部际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共同努力，以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为目标，着力破除内外贸一体化制度性障碍，帮助市场主体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实现内外贸的高效运行。

义务教育教学内容与 方式将迎来重要变化

新华社北京4月21日电 记者21日从教育部了解到，已实施多年的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修订完成，将于2022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新修订的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语文等16个课程标准（2022年版）对教与学的内容、方式等进行改革，注重对实际问题的有效回应，强调加强学段衔接。

教育部教材局局长田慧生在教育部的新闻发布会上介绍，现行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已分别实施了20年和10年以上，存在一些与新形势新要求不相适应的地方，如学段纵向有机衔接不够，课程实施要求不够明确等。

他介绍，新修订的课程方案整合小学原品德与生活、品德与社会和初中原思想品德为“道德与法治”，进行九年一体化设计；改革艺术课程设置，一至七年级以音乐、美术为主线，融入舞蹈、戏剧、影视等内容，八至九年级分项选择开设；科学、综合实践活动开设起始年级提前至一年级；劳动、信息科技及其所占课时从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中独立出来。

在课程标准方面，修订完善过程中优化了课程内容结构，研制了学业质量标准，增强了指导性和学段衔接。新课标细化了评价与考试命题建议，注重实现教、学、考的一致性，增加了教学、评价案例，不仅明确了“为什么教”“教什么”“教到什么程度”，而且强化了“怎么教”的具体指导。注重“幼小衔接”，合理设计小学一至二年级课程，注重活动化、游戏化、生活化的学习设计。

复工复产

4月21日，在江淮蔚来合肥先进制造基地，技术人员在整车生产线上作业。

4月9日以来，因疫情导致的供应链紧张，蔚来汽车整车生产一度暂停。目前，蔚来汽车积极整合上游供应链，江淮蔚来合肥先进制造基地正逐步恢复生产。

新华社发



公安部推出疫情防控期间六项便民利企措施

服务保障物流畅通 维护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新华社北京4月21日电 记者21日获悉，公安部推出疫情防控期间六项便民利企措施，保证疫情防控物资、民生物资、产业链供应链生产物资和春耕生产物资等重点物资运输车辆便利通行，服务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维护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推行重点物资运输车辆交管业务“特事特办”。严格落实全国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对重点物资运输车辆，实行交管业务特事特办，开通专门窗口，积极提供集中办理、上门办理等服务。开设重点物资运输“绿色通道”，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通行证制度，协助相关部门对持证货车快速检疫、快速放行，最大限度保障通行便利。

推行疫情防控车辆人员牌证

“急事急办”。对支援疫情地区的救护、防疫和运送防疫物资等车辆和人员，实行“应急窗口”急事急办、专人专办，全力保障疫情防控车辆和人员第一时间投入疫情防控工作。设立专线服务电话，接受疫情防控加急业务咨询求助、预约。

推行机动车检验等业务“延期办”。即日起，对机动车逾期未检验、驾驶证逾期未换证未审验的，统一延长3个月办理期限，7月底截止。延期办理期间，对机动车逾期未检验、驾驶证逾期未换证未审验的，不予处罚。同时，对互联网服务平台预选号牌号码有效期和学习驾驶证明有效期，一并予以延长3个月。

推行驾驶证期满换证业务“容缺办”。各地公安交管部门可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实际，实行驾驶证期

满换证容缺办理。对申请人暂时无法提供身体条件证明的，先予办理驾驶证换证，允许申请人在疫情结束后补交身体条件证明。对实行驾驶证期满换证容缺办理的地方，将开通互联网服务平台容缺办理功能，方便群众网上办理换证。

推行交管窗口业务“便捷办”。在严格落实窗口单位疫情防控要求基础上，优化服务流程，推行提前预约、引导分流、延时服务、周六日服务等措施。积极推行在交管业务办事大厅应用自助服务终端。

推行34种交管业务“网上办”。全面应用互联网服务平台和“交管12123”手机App，推行补换驾驶证等34种业务网上办理。增设业务受理、语音电话等坐席，保证网上业务及时受理、及时办结。